

國立清華大學小清華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3年8月20日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國立清華大學〈以下稱本校〉為協助及鼓勵小清華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設立小清華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並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由捐款人贊助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捐款人指定之小清華學生。
- 四、名額與金額：由捐款人指定。
- 五、撥放：每學年上課開始日後一個月內由生活輔導組按月核發。
- 六、限制：學期中途離校(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)、當學年記過(含)學生，不繼續核發獎學金。
- 七、回饋：為培養學生飲水思源精神並了解其學習狀況，獲獎同學須於下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個月內(畢業生畢業前一個月內)，將以下資料繳交至生活輔導組。
 - (一)學習報告。(須由獲獎者親筆書寫，六百字以內)
 - (二)致捐款人感謝函(須由獲獎者親筆書寫，六百字以內)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清華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